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

建设发〔2011〕203号

关于开展我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工作的通知

各市建委（建设局）、绍兴市建管局，义乌市建设局，有关单位：

为了加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管理，有序推进我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工作，根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办法》、《浙江省民用建筑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办法》和《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我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工作。请各设区市及义乌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认真组织申报，对备案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并汇总后，于9月28日前（申报材料一式三份）统一上报我厅备案，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王伟军，电话：0571-87052842

附件：1.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表

2. 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申报单位汇总表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1年9月8日印发

附件 1: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登记表

备 案 机 构 _____ (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_____ (签字)

填 报 时 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填 表 说 明

本表为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备案登记的专用表格，一律用计算机打印填写。需提交本表中未列出内容时，可另附页说明。表中所需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表后。

(1) 机构名称：须填写申请机构全称，并与封面中“申请机构”名称及法人证书中名称一致。

(2) 成立时间：指申请机构最初成立的时间。

(3) 机构类型：事业法人填写“事业法人”；企业法人按照营业执照中的企业类型或经济性质填写。

(4) 现有资质情况：具有建筑行业工程设计资质或建筑专业工程咨询资质应在相应栏内打√，具有专业节能服务二年以上的机构在“其他”栏内打√，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一、机构备案登记表

企业名称					申报业务范围		
法定代表人		职 务		联系电话			
技术负责人		学 历		职 称		相关工 作年限	
		所学专业		执业资格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成 立 时 间		营业执照注册号			机构类型		
现有资质情况	建筑设计 ☐ 建筑工程咨询 ☐ 其他 ☐				注册资本	万元	
企业上级主管					办公场地	平方米	
联 系 人		办公电话		移动电话		QQ 号	
65 岁以下从事民用建筑节能评专业技术人员情况	人员总数: 人 (其中 60 周岁以下: 人)						
	其中:	1、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其中注册人员: 人					
		2、中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其中注册人员: 人					
		3、初级专业技术职称: 人					
市建设主管部门意见							
备案意见							

注：本表有关人员情况的栏目均按评估机构实际人员情况填写

二、主要专职技术人员情况一览表

[illegible]

注：本表中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毕业证书、相应职称证书、执业资格证书、节能评估培训结业证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和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材料复印件，以及专业工作简历及业绩表（其中业绩需提供具有相应设计资质的原所在设计单位的业绩证明）。

附件 2:

浙江省民用建筑节能评估机构申报单位汇总表

填报单位: (盖章)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申报单位	单位性质	申报业务范围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